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1执恢155号

申请执行人王淑英，女，1955年10月24日生，身份证号132430195510242821。

被执行人商连杰，男，1979年1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2402197901154718。

被执行人商连科，男，1971年6月6日生，身份证号13243019710606145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2019)冀0681民初3031号民事判决书，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6民终2312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商连杰、商连科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商连科名下位于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办事处东门北大街联合6号院15号楼1-202室(不动产权证号：新031719)房产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商连科名下位于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办事处东门北大街联合6号院15号楼1-202室(不动产权证号：新031719)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赵红利
审判员 胡小川
人民陪审员 李艳红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文学